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除規定(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可由同一人士履任，及(ii)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繼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吳漢祥，主席
尹可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甄懋強
鄭永強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着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角色 (續)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6頁呈列。兩位董事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盧華威先生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董事會目前已有兩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會成員定期並就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舉行			於二零零六年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吳漢祥	40/40	—	2/2	1	
尹可欣	40/40	—	2/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2/40	4/5	2/2	1	
甄懋強	3/40	5/5	2/2	1	
鄭永強	3/40	5/5	2/2	1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本公司目前並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之任何高級職員。吳漢祥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相信，此董事會架構能夠確保資訊有效流通，並可全面推行業務策略。董事亦相信，主席可更有效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續)

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就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華威先生(主席)、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在會計、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不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此變動乃歸因於德豪嘉信與本公司未能就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恒健會計師行(「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而本集團亦無產生任何非審核服務費。

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獲董事會批准推薦。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按其合理預期審慎應用其履行之責任。

董事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華威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而鄭永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董事離職或解僱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核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董事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核，令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得以有效運作。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亦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之刊發應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及估計是否審慎、公平合理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紀錄，而該紀錄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已於年內適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股東大會應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溝通橋樑。於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其委員會成員將全部出席，解答股東可能會發問之問題，並在各重大之個別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寄發予全體股東。各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載有該等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